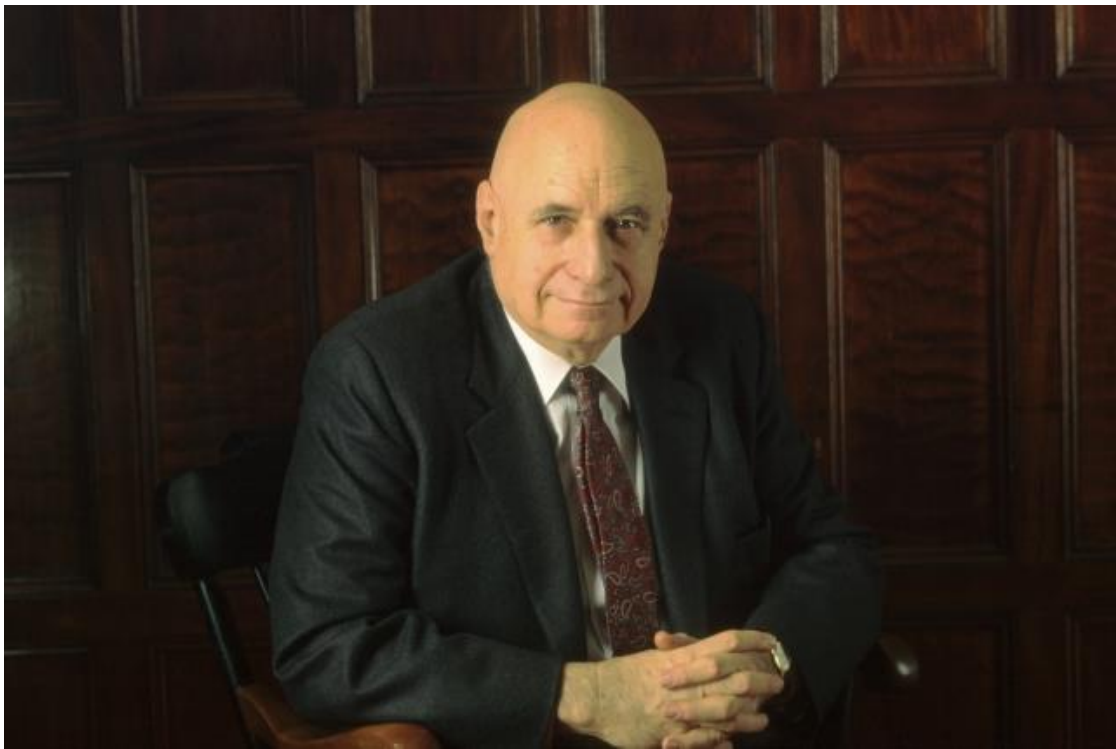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刊 | 杨凤岗：多元时代的宗教和世俗主义

2017-09-06 16:52 [宗教](#)

出生在一九二九年的彼得·伯格（Peter Berger）在三十多岁时连续发表多本社会学著作，声名鹊起，在三十七岁时便当选科学研究宗教学会会长。随后在一九六七年发表《神圣的帷幕》，一九六九年发表《天使的传言》——此著旋即被视为宗教世俗化理论的集大成之作，其节选或概要被各种教科书广泛采纳，影响了多个学科的几代学人。到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，伯格来了一次华丽转身，公然放弃了世俗化理论。他自己说，在走出了文化精英圈之后，看到了第三世界的宗教兴盛、欧美反文化运动中的新纪元灵性、美国福音派的回归公共领域，这些现实，致使他逐渐怀疑自己所阐述的世俗化理论，直至一九九九年编辑出版《世界的去世俗化》（*The Desecularization of the World: Resurgent Religion and World Politics*）一书，毅然放弃这一理论，并且从此游走世界各地，宣讲世俗化理论的破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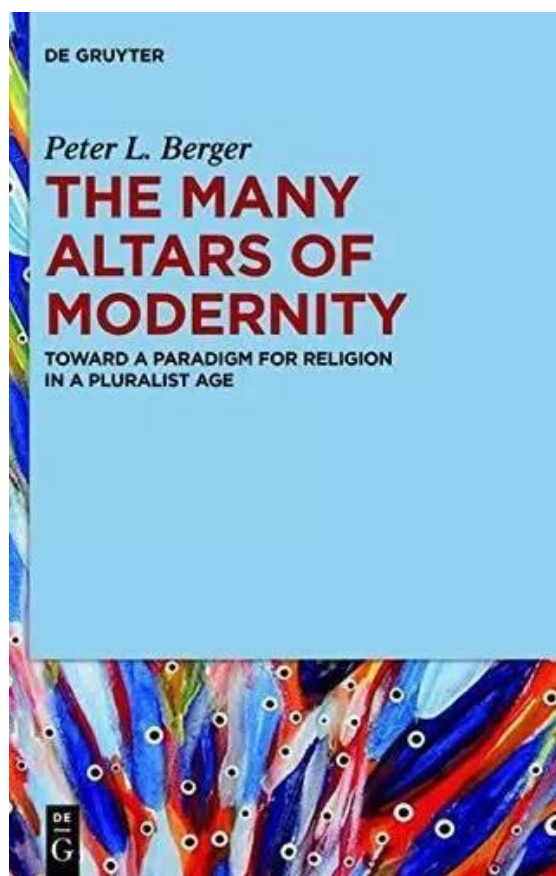


彼得·伯格（1929-2017）

更有趣的是，在年届八十五岁高龄时，伯格再一次华丽转身，发表《现代性的多种祭坛：多元时代的宗教新范式刍议》，试图为宗教社会学重新建构一个新的范式。这本小书还收录了三位学者对于伯格新思想的回应，其中对于伯格的新论见仁见智，褒贬不一。笔者认为，伯格从已经放弃的世俗化理论中捡回一些概念进行新的理论建构，虽然这不足以称得上是宗教社会学研究的新范式，但是的确为现代社会和宗教提出了一种新的世俗化理论，我称为“主体驱动的世俗化”理论，这与他之前的世俗化理论已非常不同。

一、对于多元现象的认知调整策略

在西方社会中，存在着多元的种族、多元的民族、多元的宗教以及多元的很多其他现象。“Pluralism”一词在英语中有两重含义，一个是多元性现象，一个是多元论主张。多元性是对社会事实的描述，多元论则是一种观念形态（ideology），一种立场主张。伯格说，他使用过 plurality 一词来指称多元性，但在英语中这属于冷僻词，时常遇到人们的疑问，因此在此书中决定采用 pluralism 一词，以顺应人们的习惯。笔者认为，这种随俗策略不足取。普林斯顿宗教社会学家乌斯诺（Robert Wuthnow）等人主张使用 diversity（多样性）一词来描述多元并存的现象，而用 pluralism 一词来指接纳多元的一种哲学立场。不过，在伯格新著中，pluralism 不仅是指多元并存，因为多元并存可能是老死不相往来的并存，那样的并存或许可以用 diversity 一词来指称，但伯格想要说的是同桌共餐、同枕共眠的多元并存，是有交往互动的多元性。



彼得·伯格：《现代性的多种祭坛：多元时代的宗教新范式刍议》（De Gruyter Mouton, 2014）

伯格的社会学论说一向是从认知心理出发的。他说，这种交互性的多元并存，耳濡目染，长此以往必然导致相互体味熏染，进而导致认知熏染。汉语中对此有一个极好的表达，“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”，就是这个意思。与持不同观点者长期交往互动，难免导致自己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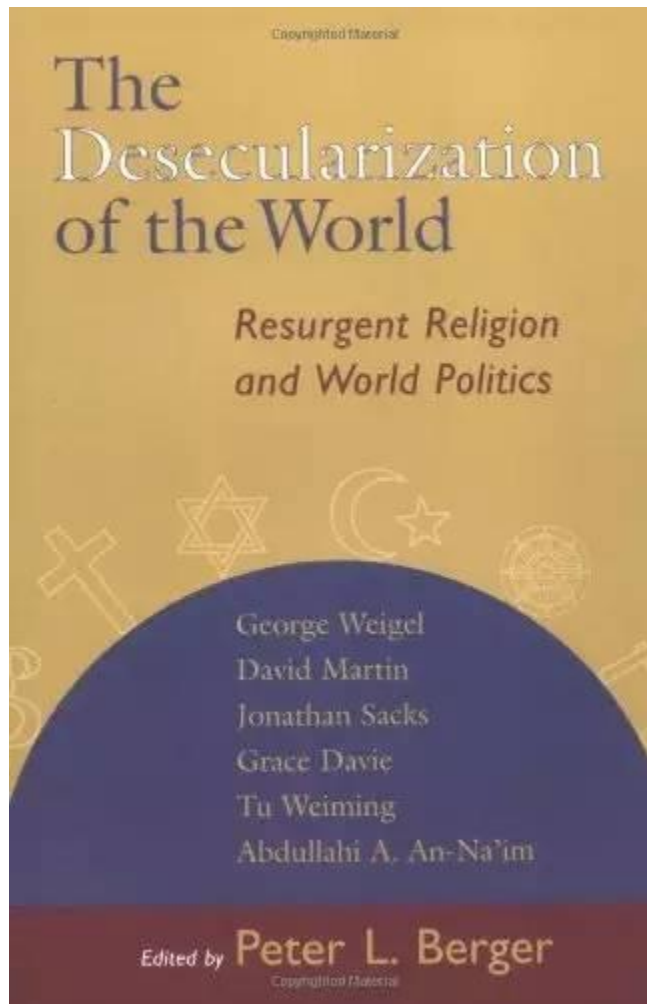
有观点的相对化。不过，与相异于己的人的差异特别大时，很可能产生认知失谐。出现认知失谐后，不同的人会采取不同的应对策略。一种策略是否认他者的效度，即断定他者的认知在方法论上是无效的，或者攻击其动机，说异己者另有图谋，这是方法论或动机论的谋杀策略，诉诸比较激烈的方式，便是想方设法改变、融化、消灭异己的对方及其观点。第二种策略是选择回避，不再接触，彼此隔离。在日常生活和我们周围的人群中，都不乏这两种策略的案例。伯格提出，其实还有第三种策略，即经过交涉谈判做出某些让步，从而换得和平共处。这种认知策略或许可以称作多元论策略。对于日益凸显的多元性现实来说，为了自己与他人以及社会和世界的和平共处，这是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重要策略，需要新的范式。

伯格进一步分析了造成认知失谐的现实原因。动物依靠本能，人类依靠习性，习惯是人的第二天性，习惯结成定制或制度（institutions），从而在各种情境之下可以高效地应对行动。从定制中脱离，的确是获得自由，但自由与焦虑总是相互伴随。因为自由地做选择、做决定，总是需要付出思考，需要相应的知识和相应的决断力。现代化的发展，总是会打破很多固有定制，从而给很多人带来自由和焦虑。有些人在现代化过程中试图维护和修复受到威胁的确定性，持有一种原教旨主义的立场。不仅有宗教的原教旨主义，而且有世俗的原教旨主义。把进步、自由当主义，便是一种世俗主义的原教旨主义。宗教的原教旨主义是反动的，是保守故旧的确定性。世俗主义的原教旨主义是进步的，是彻底放弃故旧以便建立全新的确定性。其实，两种原教旨主义都是对于现代性的抗拒，即不能接受和容纳宗教性和世俗性的交融并存。伯格特别指出，进步主义导致了先锋队意识，进而以先锋队代替进步阶级，结果是垄断权威，垄断权力，形成全能社会（totalitarianism）。

与原教旨主义截然相反，在出现认知失谐时，有人以相对主义拥抱相对性，认为唯一确定的就是不确定性。这以尼采为典型，他宣告上帝死了，从此没有绝对。这也是后现代主义的立场，这种立场主张包容彼此相异的观点和生存方式。不过，相对主义的绝对化也会排除异己，即排斥那些不接受相对主义的观点及其持有者。伯格指出，美国或西方的大学文化，这种绝对的相对主义已然成为主流，从而使得保守主义难以立足。不过，对于这种绝对化的相对主义也已有人开始做出反省。伯格说，他在波士顿看到一个车贴：“尼采，你已经死了。”署名“永恒的上帝”。伯格指出，原教旨主义和相对主义都是陷阱，对个人和社会有害，相对主义会导致道德虚无主义，原教旨主义则导致盲信狂热。在伯格看来，现代社会既不一定非要否定相对性，也不一定非要庆祝相对性。在原教旨主义和相对主义之外，还有第三种策略或道路，就是多元主义的中庸之道。

二、多元宗教与个体信仰

宗教具有内在和外在的双重存在，既存在于人们内心并体现在个体行为，也存在于集体定制、社会制度中。在现代化早期，特别是在法国，为了打破强大的外在的宗教制度，启蒙思想家们也把矛头对准内在，试图把内外在的宗教一同清理干净，因此把宗教等同迷信，呼唤理性时代的到来。这被伯格称作“社会科学中对待宗教的启蒙运动偏见”。这种偏见即使不在哲学上反对宗教，也会认定宗教与现代性格格不入，断定现代性越高，宗教性越低。在法国，经过多年的反复冲突和流血斗争，直到一九〇五年宪法确定了世俗性为国家的治理原则，政主教从，把教会强力置于政府管制之下。



彼得·伯格：《世界的去世俗化》（Eerdmans; First Edition 1st Printing edition，1999）

如果消除了宗教对于社会的影响，社会道德如何确立？启蒙运动是充满道德自信的，社会思想家孔德提出历史三阶段论：从神话神学时代，到形而上学哲学时代，再到实证科学时代，宗教的道德教程将被世俗的道德教程替代。孔德明确提出用社会学替代宗教为社会确定秩序与进步。追随孔德的社会学家涂尔干对此发扬光大，在一九〇五年世俗性大胜利后，参与制定公民道德教材“社会学与道德手册”。这样的道德重建工程，在欧美社会虽然已经成为笑谈，社会学已经回归实证科学的本位，但是，这种由世俗性主导的道德重建工程，仍然在世界其他地方实验着。

伯格旧论曾认为，多元必然导致对宗教确定性的侵蚀，从而导致宗教衰落。他在新著中说，这个判断的前半部分要捡回来，但后半部分仍要放弃。多元现实必然导致对于自己固有宗教的确定性的侵蚀，这一点是比较符合实际的，但是，这未必进一步导致宗教的衰落。现代性必然导致多元性的现实，但是多元性现实却不一定导致人们宗教性的降低，他们的宗教性或许缺少了以往那种确定不疑，但是，虽然有些怀疑，仍然是种宗教性，仍然

相信超自然之力或存在。现代社会中的人，总是面临着多种选项，其中大部分是在各种不同的宗教中做选择。而且，在多元并存中，自己固有的或继承而来的宗教不再是理所当然的选项，而是还有其他宗教可供选择。

宗教的多元化发展是个全球现象。在越来越多的地方，宗教的多项选择成为可能甚至不可避免。在这个意义上，伯格承认形成了宗教市场，而且是国际性的宗教市场。在这样的宗教市场中，出现了西方社会的东方化，比如出现基督教的太极拳、基督教的瑜伽，在练习太极或瑜伽时进行基督教的默想祷告。也出现东方社会的西方化，比如出现入世的佛教、佛教居士团契，等等。与此同时，也有东方宗教在西方社会的传播，西方宗教在东方社会的流行。这些变化，不能说是西方的东化或东方的西化，而是全球性的多元化。



美国的阿米士人（Amish）

伯格看到，当今世界，除了个别地方，宗教的强烈程度一如既往。基督教灵恩派如火如荼，伊斯兰教也很兴旺。伯格在很多场合说过，灵恩派福音派基督教天生具有现代性——信仰是个人在诸多选项中的自主选择。现实中有两种灵恩派，一种是坐等神迹奇事的消极派，一种是寻求上帝旨意的积极派。很多灵恩派信徒是积极派，追求成功，追求致富，既要有上帝的祝福，也要有个人的努力。个人努力是否获得成功，主权在上帝手中。个人不做努力，则是违背上帝旨意的。也就是说，虽然在灵恩派信徒那里充满对于超自然神迹奇事的期待，但是其生活伦理是韦伯所说的那种新教伦理，即此世苦行主义，节俭、勤奋、追求世俗工作和事业的成功，而其追求成功的目的不是贪图个人享乐或名声，而是在于荣

耀上帝。因此说福音派灵恩派天然具有现代性。与此相反，伊斯兰宗教激进主义则是反对现代性、抗拒现代性的。虽然也有反对现代性、抗拒现代性的基督教原教旨主义，但是他们人数较少、影响有限、暴力更少。比如，美国有阿米士人（Amish），他们拒绝使用电器，不开汽车驾马车，过着与世隔离的田园生活。阿米士人并不把自己选择的这种生活方式强加于他人，而是与周边社区和平共处。除此之外，也有一些反对进化论、反对科学的基要派，他们尝试通过民主选举和表决的方式来影响、改变地方教育部门以及国家政治，但是他们并不诉诸武力或暴力。当然，也有反对现代性的人，组成武装民团，但这样的基督教原教旨主义者人数极少，影响极小。

三、多元宗教的和平并存如何成为可能

伯格在新著中为他以前提出的可真性结构（plausibility structure）这个概念而感到自豪。这个概念是指我们接受为真的东西，往往来自周围的人及其所构成的社会制度和结构。比如，对于君臣父子纲常伦理秩序的真实性的认定，需要其相应的社会结构的肯定。法国宗教社会学家赫尔维尤—里格（Daniele Hervieu-Leger）说宗教是记忆之链，宗教的礼拜仪式、读经祷告、拜山朝圣，目的都在于接续记忆。然而，记忆之链被现代性冲断之后，能否再接续？面对多元化冲击，人们很难再维持固有的那种对于可真性的确定性。在多元并存的社会中，在没有确定无疑的真实性的情况下，如何选取自己所认定的真实性，并且建构起相应的可真性结构？这是现代性带来的巨大挑战。伯格在旧著中认为，一个社会的神圣帷幕被打破后，其可真性的确定性被打破，因而宗教信仰衰落。在新著中则认为，虽然整个社会的可真性结构被打破了，人们还是可以建构仅在一定范围内有效的可真性结构，记忆之链仍可在自己选定的宗教惯习结构中延续，以往所形成的宗教习俗或惯制，仍然可以有一定的效果。

面对现代性所带来的挑战，有两种陷阱，一种是拒斥现代性的原教旨主义陷阱，一种是拥抱现代性的相对主义陷阱。伯格新论的关键之处在于提出避免陷阱的另外一条出路：面对多元现代性的挑战时，或许可以建构弱惯制，对于自己选定的真实性不全然断定为绝对的真实性的，而是包含某种程度的怀疑的相对确定的真实性。达到这样一种具有某种内在张力的认知，虽然艰难，却可能是走出现代性困境的唯一出路。

伯格以基督新教和天主教的改变，来说明西方社会是如何走出这个困境的。对于宗教的自由选择，很多宗教是难以接受的，总是希望自己这个宗教垄断整个社会。落实在现实中，在欧洲近代，民族国家各自选定一个教派为国教，排斥甚至镇压其他教派。在美洲殖民地时期，有些殖民地以一个教派为建制，其他教派遭到排斥和打压。比如，马萨诸塞的加尔文主义者曾经逼迫信仰有所不同的人。不过，基督教新教比较早地发展出接受宗教自由的神学，认为上帝在创世之初就给了人自由，除了上帝，无人可以剥夺。这种自由，包括选择不信国教的自由，甚至选择不信任何宗教的自由，尽管选择者必须要对自己的后果负责，承担其后果。天主教对于这个自由拒绝多年，在一八六九年的第一届梵蒂冈大公会议上，确定了圣母无染、教皇无误、天主教会之外无拯救等教义。其中的教皇无误规定，任何要求教皇与时俱进的言论，都将被定性为严重错误，遭到咒诅。但是，在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五年的第二届梵蒂冈大公会议时，则发生了大转变，从神学上论证了个体自由的不可剥夺，并开始同基督教各派进行合一性沟通，也与犹太教、伊斯兰教、佛教开展对话，共

建世界和平。天主教会便从现代性的抗拒者，转而成为民主自由的保护者。伯格指出，在基督宗教占据多数的社会中，国家与宗教得以分离，是因为分离的种子已经存在于《圣经》之中，耶稣说，要把属于恺撒的归给恺撒，把属于上帝的归给上帝。但这个种子从发芽到成熟，却历经千年和经久的战争灾难，才最终得以开花结果。

在历史演进中，一五一七年的宗教改革打破天主教在西欧的垄断地位。历经多年战乱之后，一五五五年的奥格斯堡帝国议会提出了一个原则，*cujus region eius religio* (主权定教，即一国的统治者决定其疆域内的宗教)。这个原则在一六四八年的“威斯特伐利亚和约”得到确立，从而建立了近代的主权观念。稍后，近代国际法之父，荷兰人胡果·格劳秀斯 (Hugo Grotius) 提出处理国际关系的定理：*etsi Deus non daretur* (假定上帝不在场)，就是说，为了避免宗教战争，国与国的关系应该单单基于理性和自然法则。这个定理可以说开创了世俗化的先河，其目的是避免因宗教而产生的战争。这样的主体驱动的世俗化，使得国际和平成为可能。当然，战争仍会发生，两次世界大战就是明证，只不过这些战争不再是以宗教为名的战争。提出这个世俗化定理的格劳秀斯自己并非没有宗教信仰，他其实是个对待个人信仰非常认真和执著的人，是荷兰改革宗中阿米年派教徒，他甚至因为坚持自己的宗教信仰而被荷兰流放到德国。不过，为了国际和平，他提出在国际法领域避言上帝，用世俗的方式处理国际关系，以此换来国与国的和平共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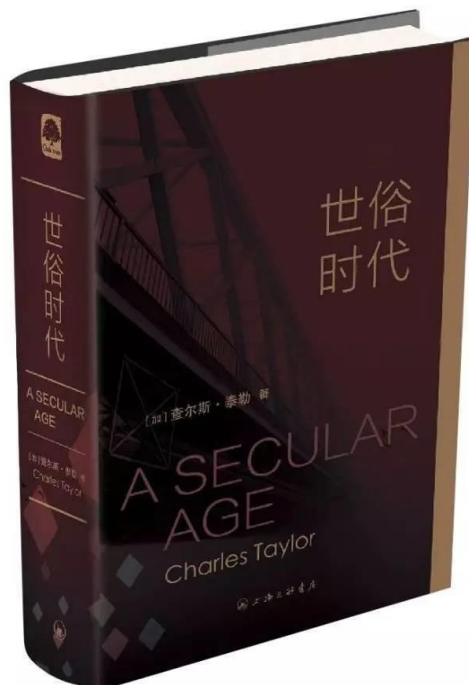
胡果·格劳秀斯 (1583-1645)

后来，格劳秀斯定理更进一步被用于国内法，主权定教的原则被公民择教的原则代替，美国宪法不问公务人员的个人宗教信仰，宪法第一修正案进一步规定不确立国教，也不禁止任何宗教的自由实践。如同格劳秀斯定理带来国际和平一样，这样的政教分离制度避免了

国内因教而起的暴力冲突。这个制度使得 Denominationalism（支派主义）被广泛接纳。Denominationalism 不同于 Sectarianism（宗派主义），后者具有强烈的排他性，即认为只有自己这个宗教体系是持有真理者，其他宗教或教派则是错谬的。支派主义则承认其他教派的某种程度的正当性和存在权利，对于持有异见者文明相待，不再简单化地把异己判定为异端。在美国，支派主义走向成熟也经历了一个过程，首先接纳了基督新教的各派，然后是与天主教彼此接纳，然后是犹太教与基督宗教彼此接纳。现在则是趋向亚伯拉罕三教彼此接纳。对于印度教、佛教、萨满教等等，也在尝试容纳。不过，支派主义并非把一切宗教混同，而是仍然区分正统的基本信仰，坚守自己认定的真理而不轻言放弃。这样的支派主义不是相对主义，而是既坚持自己对于真理的认知，又承认自己认知可能具有的有限性，承认异见者可能的正确性。这种支派主义，对于很多中国人来说，包括很多华人基督徒，依然是陌生的。在欧美社会，支派主义的成熟带来了更多的宗教自由和社会和谐。宗教自由作为政治规范，已成全球现象。

四、现代性的多样性及其宗教治理方式

泰勒的《世俗时代》描述了西方文明中世俗话语如何成为主流话语。在伯格看来，如果把世俗话语认定为唯一话语，甚至要消灭宗教话语，则是陷入世俗主义的原教旨主义陷阱。他认为，更准确的说法应该是把现今时代看作多元时代，是世俗话语与多种宗教话语并存的时期，其中世俗话语成为主流话语之一，但不是唯一话语，而是与宗教话语并存。



查尔斯·泰勒：《世俗时代》（上海三联书店第1版，2016）

当世俗性话语被接纳为世俗事务的主导性话语时，这样的社会便是进入了现代。不过，伯格新著进一步指出，现代性并非一种模式。以往人们持有单一模式思维，即把欧洲模式或

法国模式等同于现代性。其实，不仅美国不同于欧洲，欧洲各国也各不相同。相同的是现代理性资本主义或市场经济、科学技术、民主自由。但是，世俗性话语与宗教性话语的关系建构各有不同，法国是一种，英国是另一种。法国在一九〇五年后确定的是世俗性原则，由世俗政府主导宗教教会，即所谓政主教从。英国则是确定了单一国教。法国模式被作为现代性的标准模式在世界各地得到扩张，到处见到追求现代化的文化精英和政治精英结盟，排斥打压所有宗教。英国模式则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得到修复，从国教垄断走向容纳多元宗教的和平相处。不过，英国模式并未得到广泛仿效。

世俗性话语的主导性地位确立之后，仍然会有圣俗疆界争端。比如，有的宗教自比科学，将自己装扮成科学，直至建立所谓科学教派。这种疆域侵吞，在欧美社会得到世俗主义的反抗和法律制度的限制。另一方面，极端世俗主义者也不断扩展领地，把宗教当作迷信进行批驳拒斥，剥夺宗教的话语权，建立世俗话语的霸权，把世俗性与现代性等同。伯格坚称，真正的现代性应该是有世俗性话语为主导的宗教多元性。



现代社会中，无宗教信仰变成了常态。图为西班牙画家艾尔·葛雷柯（1541-1614年）的代表作《揭开第五印》，原名《世俗的爱》（来源：网易）

伯格新著分析了多种宗教共处的五种模式。第一种是罗马式。世俗话语占据统治地位，统治者对待各宗教话语都比较疏离，敬而远之，通过政治礼仪迫使各宗教表达忠诚或者顺服。第二种是印度式。实行种姓隔离，强调印度教不是宗教，而是一种生活方式，一种文明，各个宗教必须尊重其核心地位。第三种是伊斯兰式。穆斯林主导的多种宗教和平并存方式，是以伊斯兰教为主，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顺服其下，成为顺民“齐米”

（dhimmi）。齐米不享有穆斯林的平等权利，必须缴纳特别的保护税，但是其内部事务可以自己处理，而财产事务上则与穆斯林基本平等。伯格说，这种齐米制度，使得生活其

中的犹太人比生活在拜占庭政教合一之下的犹太人地位要好一些，但是，这远不是现代的人人平等观念。其有限度的自由是给宗教团体的，不是给个人的，个体不能自主改换宗教。第四种是基督教近代模式。主权定教，划地为界，但居民可以自由选择去留。这种模式于一六四八年因“威斯特伐利亚和约”在西欧确立。当它被应用到其他地方时，导致了宗教清洗，比如希腊与土耳其曾经互换公民，信奉伊斯兰教的希腊居民移民到土耳其，信奉东正教的土耳其居民迁移到希腊。留在土耳其境内的亚美尼亚人，则遭到了种族屠杀。第五种是基督教现代模式。公民择教，领土之内世俗主政、多元宗教和平并存、公民个人宗教自由选择，包括改换宗教和完全放弃宗教的自由。

伯格新著在开篇和结论中都指出，当今世界所面对的最大的现代性难题是伊斯兰教问题。很多穆斯林学者提出这样的问题：能否做个具有现代性的穆斯林？能否有个现代的伊斯兰教社会？到目前为止，尚无确定的成功答案。欧洲曾经有过宗教与世俗混同不分的中世纪，根本变化来自内部，首先经历了新教改革，随后是多年的暴力冲突和宗教战争，直到冲突各方认识到必须找到更好的方式处理分歧，才会息战、和谈、和平共处。这样说来，人们或许需要极大的耐心等待来自伊斯兰教社会内部的变化。



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统治下的穆斯林妇女

其实，包括欧美在内的所有社会，当今都正在经历着巨大变化，都正在面对着多元化所带来的巨大挑战，其中既有宗教的多元化挑战，也有世俗主义的多元化挑战，还有宗教与世俗结构关系的多元化挑战。究竟哪种现代性方式最适合社会的健康发展，并无定论。伯格新著的意义，在于指出“主体驱动的世俗化”的历史发展和未来可能，强调现代性并不意味着放弃宗教性，二性可以甚至必须同时兼具。而且，世俗性与多元宗教的兼具，也有多种模式的结构安排，既有法国式的，也有英国式的，更有美国式的，无须照搬任何单一模式，现代性的祭坛是多种多样的。在笔者看来，宗教社会科学家的任务之一，便是实事求

是地考察现代性在不同文明、不同社会的发展轨迹，并且分析不同现代性模式的代价和后果，从而建构更好的社会制度。

（彼得·伯格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去世，享年 88 岁。谨以此纪念这位不断思索、勇于否定自我和迎击潮流的宗教社会学家。Peter Berger, *The Many Altars of Modernity: Toward a Paradigm for Religion in a Pluralist Age*, De Gruyter , 2014）

* 文中图片均来自网络